

衡阳县洪市镇国土空间规划

(2021-2035年)

公示版

目录

Contents

- o1. 规划总则
- o2. 定位目标
- o3. 格局构建
- o4. 空间保护
- o5. 空间开发
- o6. 镇政府驻地
- o7. 重点项目
- o8. 实施保障

规划原则

安全优先、绿色发展；以人为本、提升品质；
城乡融合、全域管控；上下统筹、强化实施；
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。

规划期限

本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近期规划到2025年，
远期规划到2035年。基期年为2020年。

规划范围

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，其中镇域总面
积11302.6公顷，镇政府驻地范围503.98公顷

发展定位

集红色旅游观光、现代商贸物流、农产品加工为一体的美丽宜居示范镇

发展目标

人口

至2035年，镇域常住人口4.71万人。

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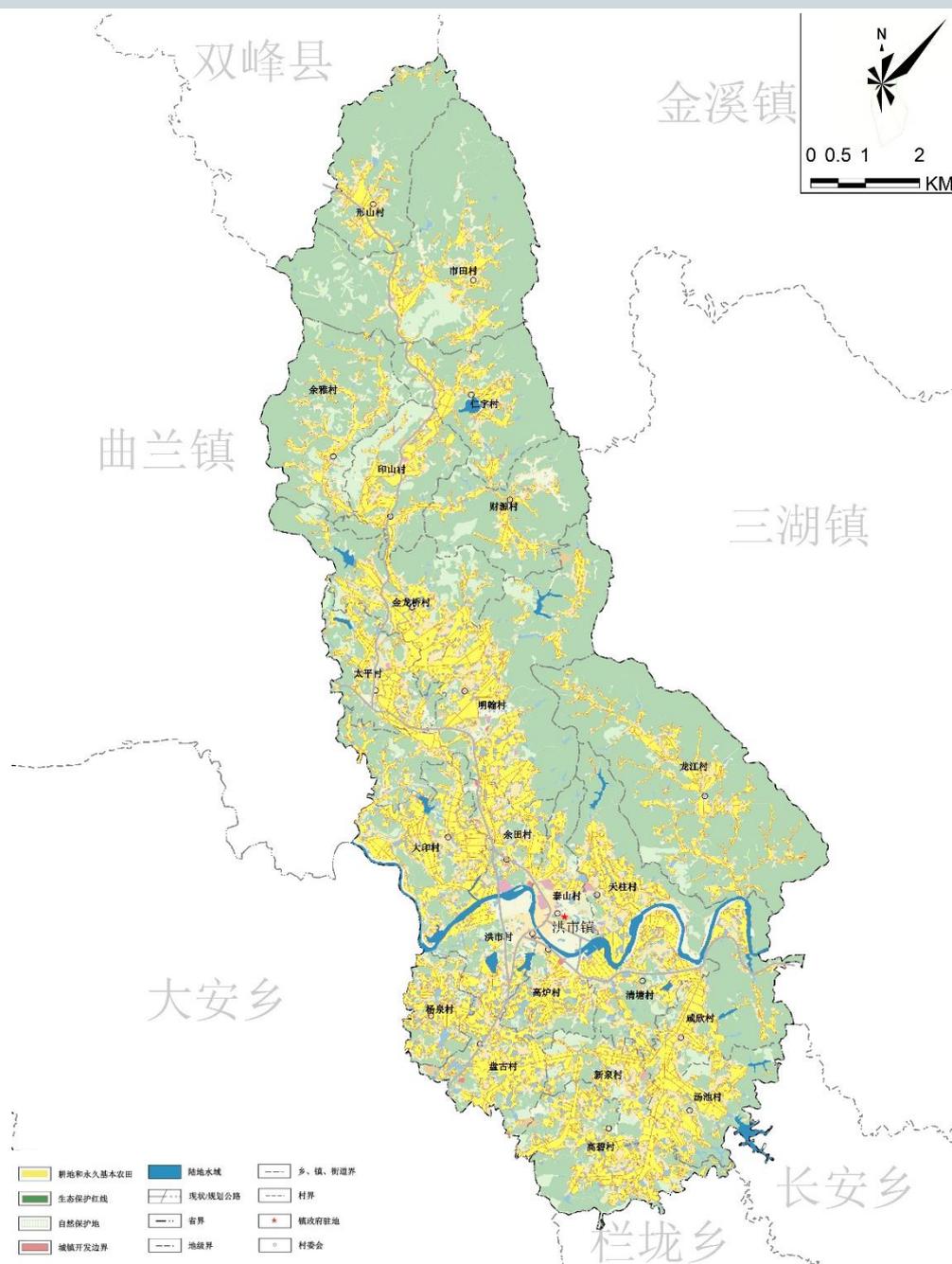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至2035年，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230.22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城镇建设用地1171.16公顷，区域设施建设用地38.28公顷，其他建设用地20.78公顷。

三区三线

永久基本农田： 全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.55万亩。

生态保护红线： 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09.9公顷。

城镇开发边界： 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10.22公顷。



空间格局

洪市镇规划构建““一心一带，两轴四组团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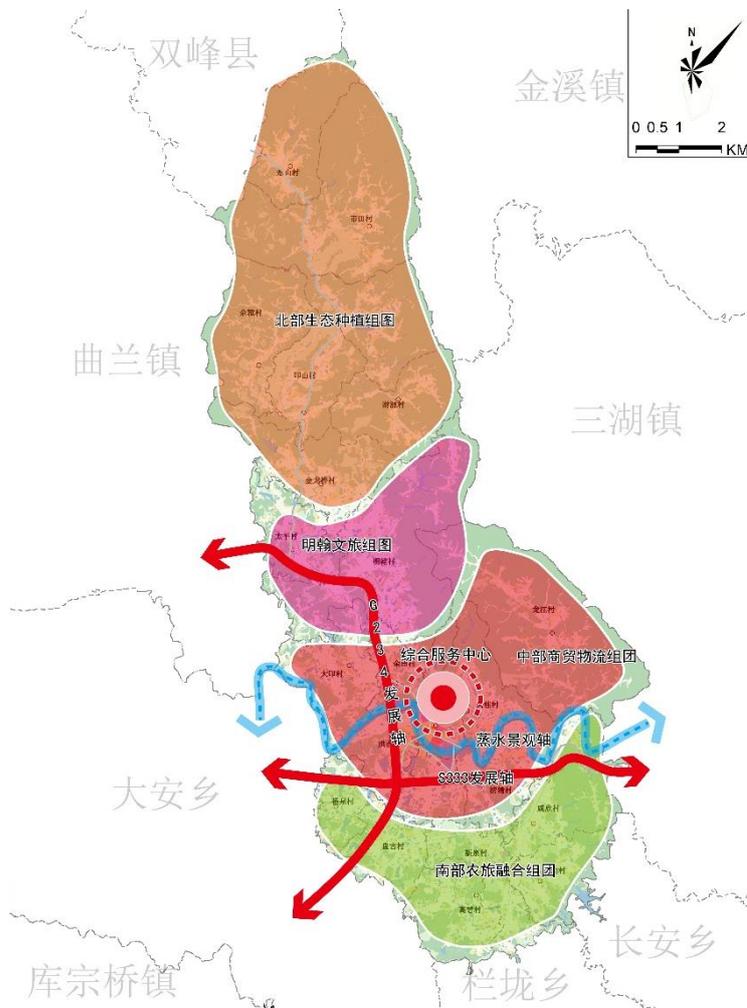
“一心”：即综合服务中心。充分利用镇政府驻地内良好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条件，打造洪市镇综合服务核心，引导建设用地向镇政府驻地集聚。

“一带”：即蒸水滨水景观带。横穿镇政府驻地中部的蒸水结合两侧绿地营造蒸水景观带，是洪市镇重要的生态水系空间。

“两轴”：现状234国道及洪双公路的纵向城镇综合发展轴以及以规划的333省道横向城镇综合发展轴。

“四组团”：分别为中部的以镇政府驻地为依托的商贸发展组团、北部以水稻、蔬菜、水果种植基地功能为主的生态种植组团，南部农旅综合组团以及明翰红色文旅组团。

“多节点”：即镇域范围内依托现状村庄建设、资源条件、区位交通发展形成的重要节点。



规划分区

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、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，构建全域全覆盖、不交叉、不重叠的六类国土规划分区，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。

生态保护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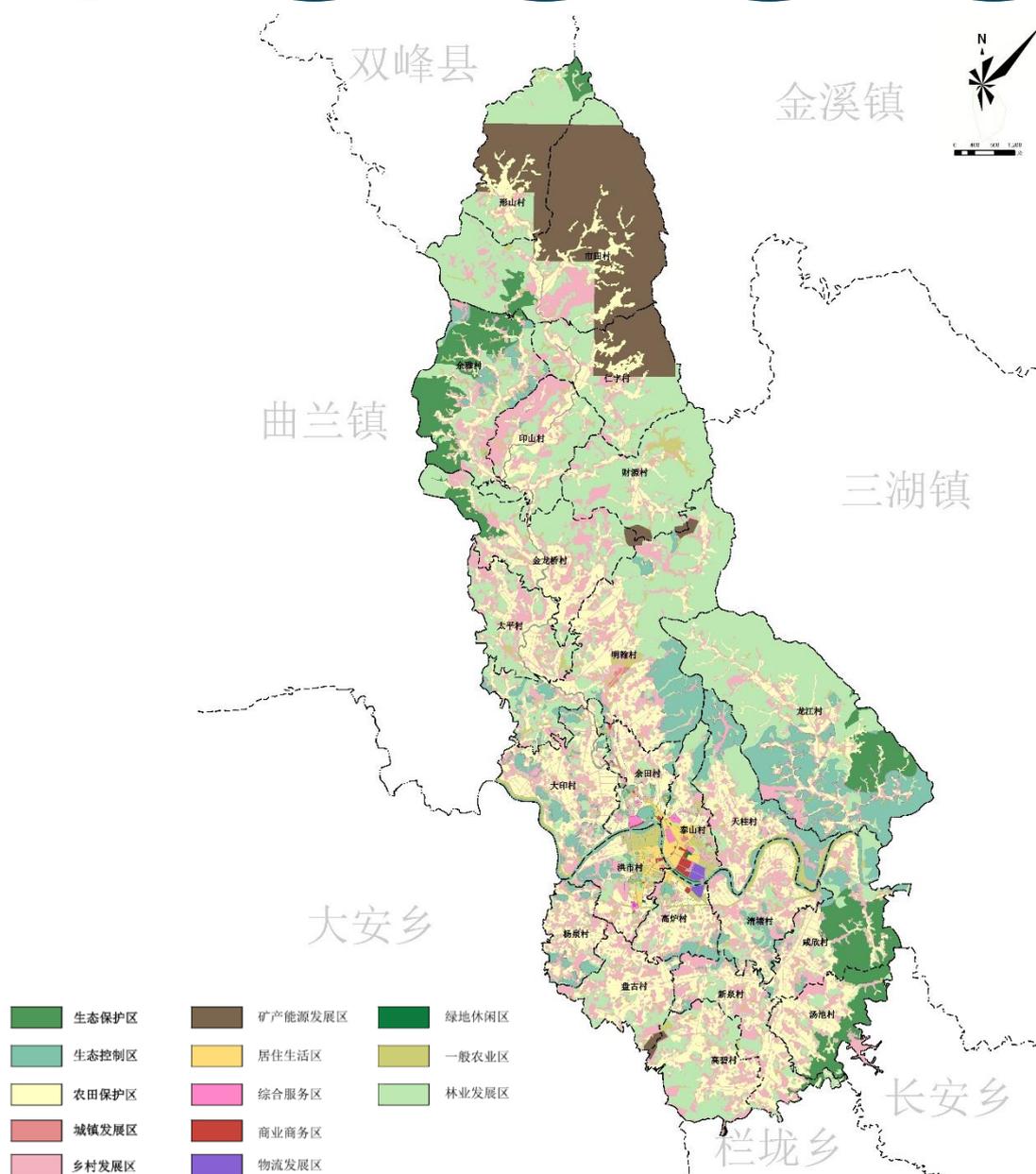
生态控制区

农田保护区

城镇发展区

乡村发展区

矿产能源区



生态环境保护

-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自然公园内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；
- 必须且无法避让、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、堤防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；重要生态修复工程。
- 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，修缮生产生活设施，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、放牧、捕捞、养殖；

耕地资源保护

- 洪市镇现状耕地面积2633.59公顷（3.95万亩），按照国家“长牙齿”的耕地保护要求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；占用耕地按照“占一补一”“占优补优”“占水田补水田”的原则，乡镇内耕地后备资源优先用于镇区建设占补平衡。

历史文化保护

- 洪市镇现状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：夏明翰故居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：易昌陶墓、龙湾山窑遗址、石灰山衡宝战役烈士墓，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，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、面貌及环境。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，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，做到“修旧如故”，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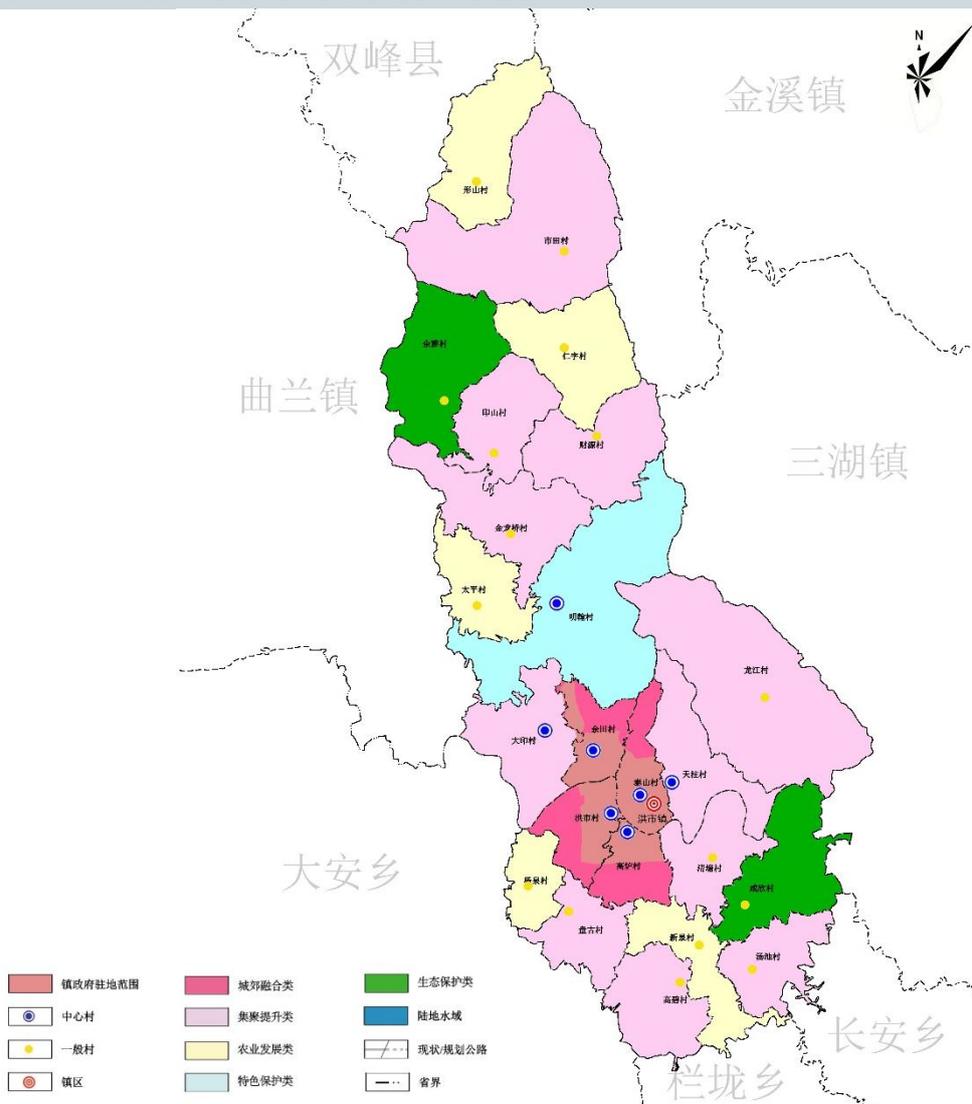
镇村体系

规划构建“镇政府驻地-中心村-一般村”三级的镇村体系结构。

镇政府驻地：主要涉及余田村、泰山村、洪市村、高炉村，为镇域政治、文化、教育和服务中心；

中心村：明翰村、大印村、余田村、泰山村、洪市村、天柱村、高炉村，中心村与各个一般村交通方便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相对完善，为周边村庄提供教育、商贸服务、物流运输、加工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一般村：高碧村、咸欣村、杨池村、杨泉村、盘古村、龙江村、形山村、市田村、仁字村、财源村、印山村、余雅村、太平村、金龙桥村、清塘村、新泉村，要求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配套。



交通网络

规划形成“一横一纵多支”的镇域交通路网体系。

一横一纵：通过国道G234、省道S333和洪双南路，形成洪市镇骨干路网。

多支：一是现状富源路以及X049县道，二是镇政府驻地规划新增道路。



基础设施



供水工程

洪市镇规划通过洪市自来水厂供水。各村建立小型水处理设施，进行集中供水，保证供水安全和卫生。



排水工程

保留提质现状洪市污水处理厂，各村规划生态污水处理设施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实现镇域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。



供电工程

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110KV线路高压电力廊道。保证村镇电网有充足可靠的供电能力。



燃气工程

规划镇政府驻地气源为管道天然气，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，保证供气安全。



环卫设施规划

镇区布局1处垃圾转运站，与再生资源回收站合建。按照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要求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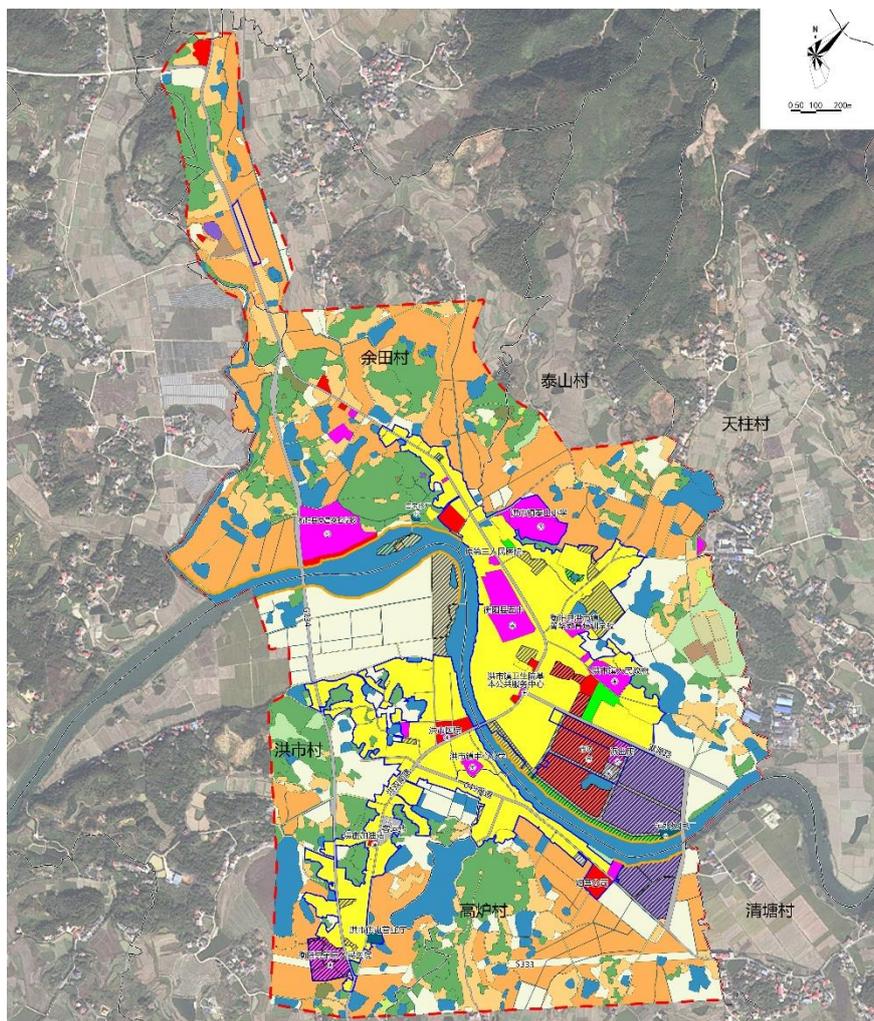


通信工程

建设“高速、安全、泛在、优质”新一代通信网络。

用地布局

- **规划范围：**位于泰山村、洪市村、余田村及高炉村范围，总面积为503.98公顷。
- **用地布局：**居住用地118.05公顷，占比23.43%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7.36公顷，占比11.32%；商业服务业用地11.46公顷，占比2.27%；工矿用地1.24公顷，占比0.25%。仓储用地11.42公顷，占比2.27%；交通运输用地24.77公顷，占比4.92%；公用设施用地0.82公顷，占比0.16%；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.72公顷，占比0.54%。



耕地
林地
园地
草地
居住用地

商业服务业用地
仓储用地
公用设施用地
特殊用地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工矿用地
交通运输用地
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陆地水域

农村宅基地
基本农田
城镇开发边界
规划范围
防洪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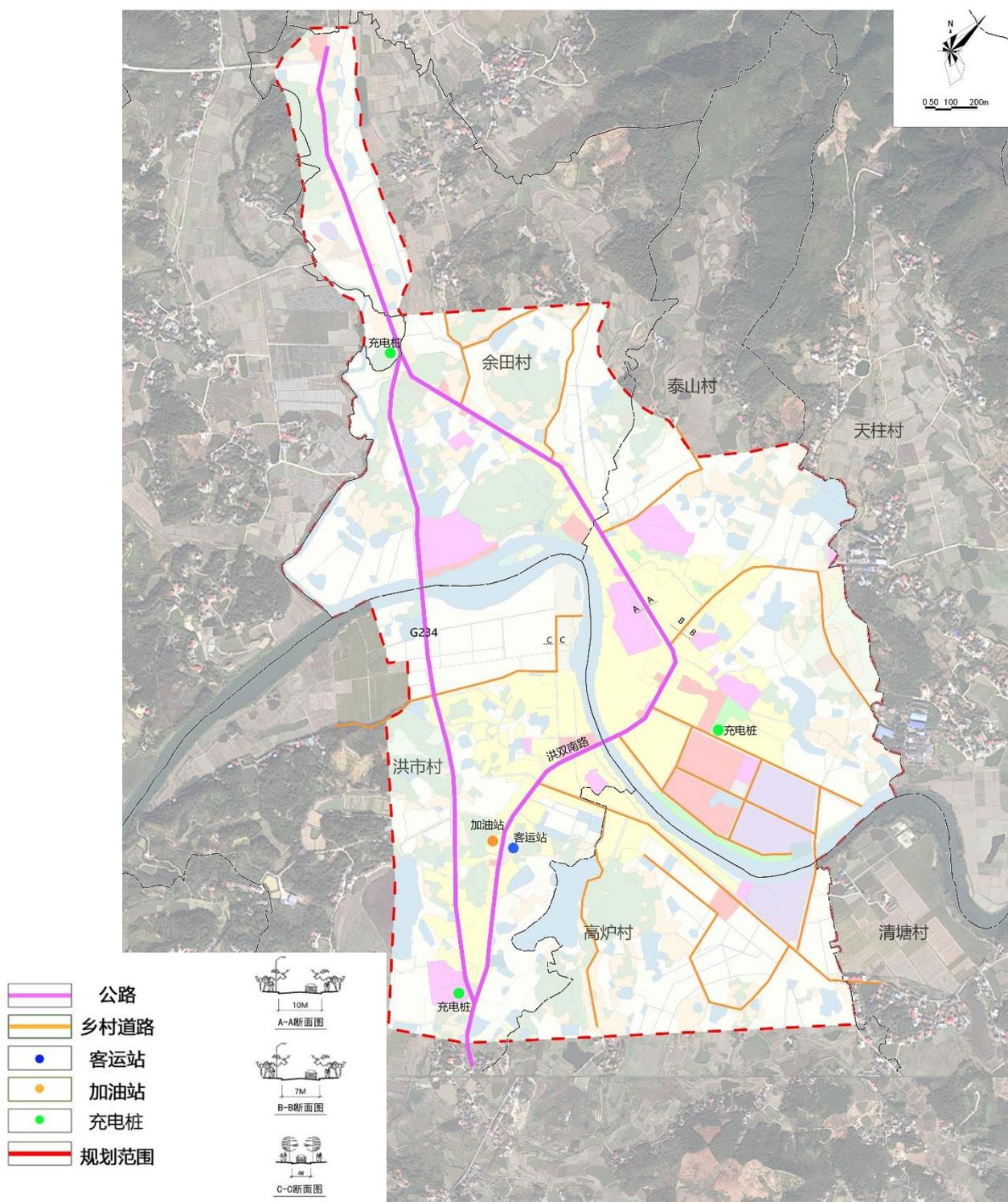
党政机关
派出所
医院
加油站
社会停车场

市场
长途客运站
污水处理厂

道路体系

主干路：镇区规划形成“一横两纵”自由式道路系统结构。一横为省道S333；两纵为国道G234、洪双南路。

次干路：规划次干道集中在镇区东南侧，形成“四横三纵”的路网结构。



设施规划

● 机关团体

规划保留提质现状镇级设施镇政府、自然资源所、派出所等；村（社区）级设施泰山村村委会等。

● 教育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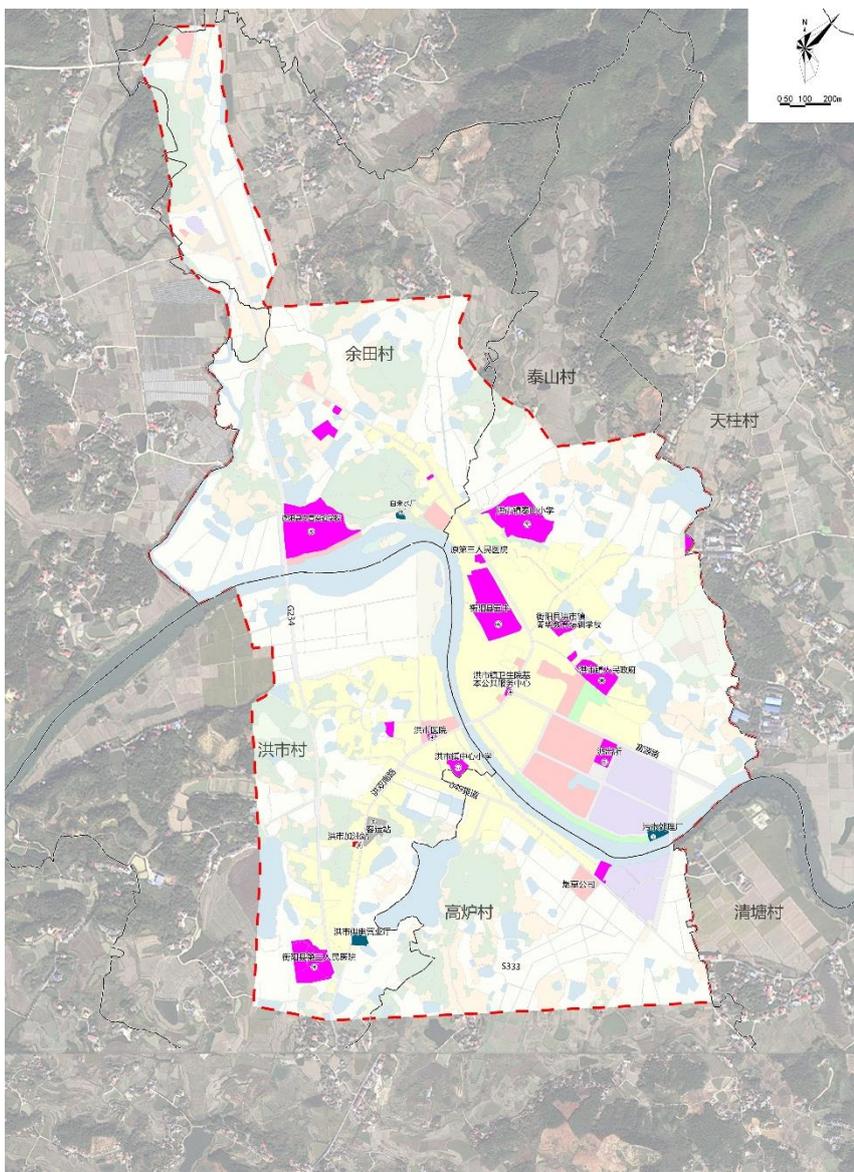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保留衡阳县五中、衡阳县文昌实验学校、洪市镇泰山小学、洪市镇菁华教育培训学校、洪市镇中心小学等，用地面积12.37公顷。

● 文体设施

本次规划未新增文化设施。规划对现有文化设施进行提质改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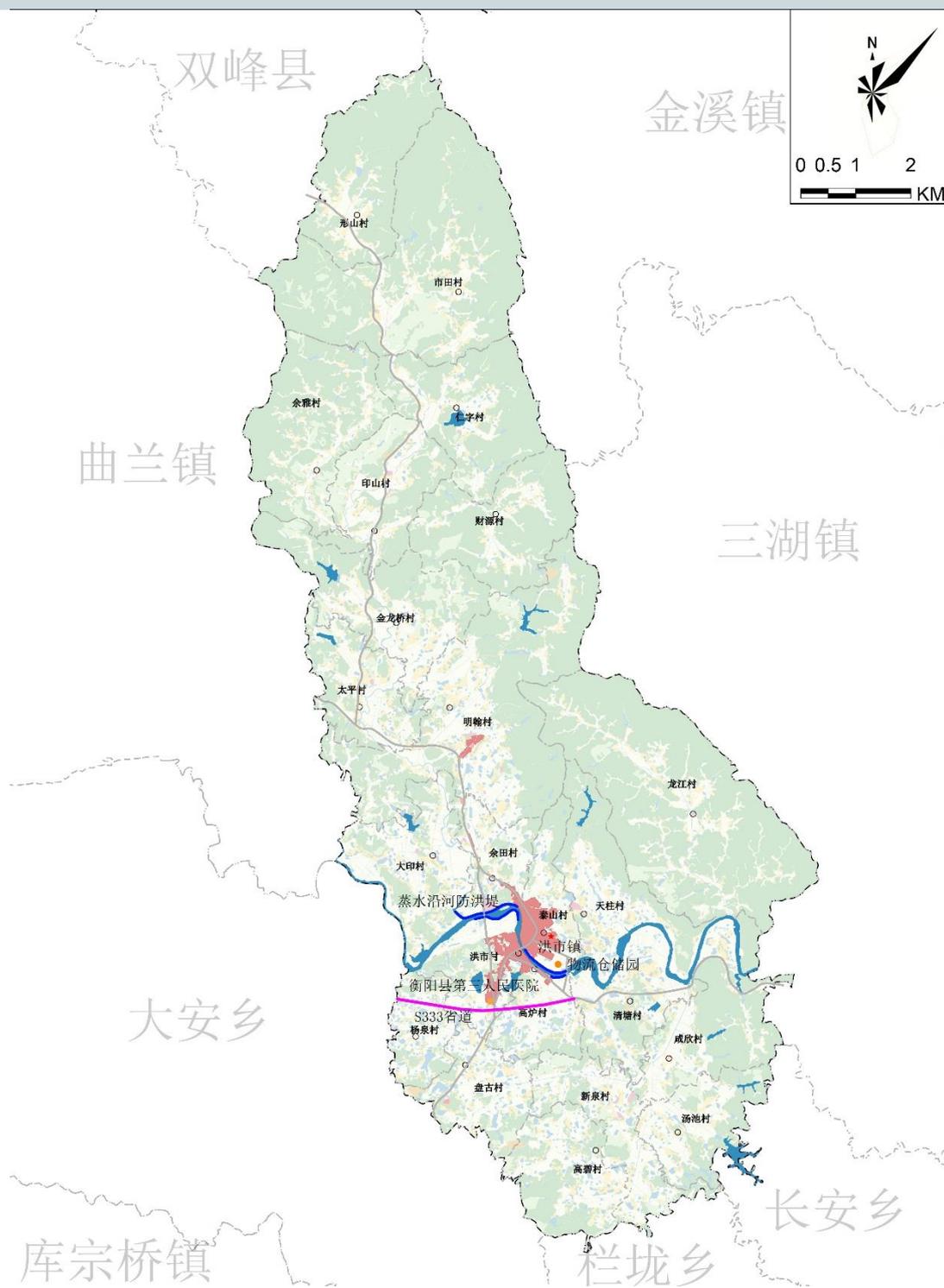
● 医疗卫生设施

规划保留原衡阳县第三人民医院、洪市医院、洪市镇卫生院等医疗设施用地，用地面积0.33公顷。在镇政府驻地南部，333省道以北规划新建衡阳县第三人民医院，用地面积约2.14公顷。



重大用地布局

充分衔接衡阳县“十四五”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建设目标和任务，对接乡镇发展计划，确定洪市镇近期重点建设项目。



组织机制

衡阳县人民政府与洪市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，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。

政策支持

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。

监督实施

利用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，实现对规划的实时监测、及时预警、定期评估。

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洪市镇国土空间规划，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。